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各委員：

公務員在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

本會就現時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表示強烈不滿！

十多年以來，本會一直要求改組及擴大中央層面的諮詢架構，政府過去曾加設了紀律及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，卻偏不擴大及改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以容納更多集團工會參與，今次重大公務員體制的改革文件中，竟然全然不提諮詢架構改革，漠視多個集團工會的強烈要求，更屢次以 1968 年三個主要工會達成協議作盾牌以阻擋其他集團工會參與。1968 年期間全港公務員編制只有數萬人，今天已發展至 19 萬人，以倍數增加，現存架構可代表整體公務員嗎？

各集團工會要求改革及擴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聲音此起彼落；作為政府部門一勞工處在 1998 年 4 月成立了勞資協商促進組，推動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，更建議僱主設立有效的員工溝通渠道。反觀擁有 19 萬僱員的香港政府連自己僱員的溝通渠道都要堵塞，反而要其他僱主廣開渠道吸納僱員的意見，政府未能以身作則，如何服眾？

百多年行之有效的公務員體制都要翻天覆地進行改革，為何諮詢架構不能擴大或重組，如果政府不可以改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，可另組一般性公務員評議會，更廣泛地吸納不同意見以達致上情下達。

政府在勞工處投入大量資源來推動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，成效如何需假以時日用事實證明，而當前可即時改善政府與僱員的溝通渠道就是改組現行的諮詢機制，本會強烈要求改組中央層面的諮詢架構。

公務員工會聯合會

主席：梁籌庭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